

法規名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，參加職業訓練，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定職業訓練之補助，以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輔導會）公告之機關（構）辦理職業訓練班為限。

第 4 條

- 1 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，費用補助之申請，每年以二次為限；其各次受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，逾下列補助總額度上限部分，不予補助：
 - 一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：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二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- 2 前項訓練費用以實施該職業訓練直接相關之必要性支出為限，得予核實補助。
- 3 首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，其訓練費用逾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全額補助，不受第一項補助總額度上限之限制：
 - 一、訓後所從事行（職）業與職業訓練相關，符合輔導會所定「職業訓練與相關行（職）業參照表」，或特殊情形經輔導會核認。
 - 二、從事農業者或於已辦理商工登記之同一就業機構，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以上；完成訓練時已從事農業或在職者，其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之計算，以完成訓練之翌日為起算日。

第 5 條

- 1 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，應於該職業訓練班預定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（下稱榮服處）申請備案：
 - 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二、職訓課程資料：應包含訓練機關（構）名稱、課程名稱、訓練期間、預定課程表、授課方式、訓練場地、訓練總時數及訓練所需費用。
-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榮服處不予備案：
 - 一、未依前項規定時間申請。
 - 二、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 - 三、非本條例第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。
 - 四、喪失或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期間。
 - 五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。
 - 六、具公務人員、教師身分。
 - 七、非第三條公告之職業訓練班。
 - 八、曾依本辦法核予補助，累計金額逾前條第一項所定補助總額度上限。
 - 九、逾前條所定申請次數。
 - 十、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（包含職業訓練）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。
 - 十一、經輔導會認定訓練機關（構）有不當招生或辦訓之情形。
 - 十二、其他經輔導會認定不符本辦法補助目的或效益之情形。

第 6 條

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補助，經榮服處同意備案者，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就業或完成訓練時已在職，且仍在就業中，始得申請訓練費用之補助。

第 7 條

- 1 前條訓練費用之補助，除首次申請且其金額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完成訓練翌日起算六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備案之榮服處申請：
 - 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- 二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三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 - 四、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五、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- 2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逕行駁回；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符相關規定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 8 條

- 1 首次申請參加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，其申請金額逾補助總額度上限者，應於連續工作滿三個月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備案之榮服處申請：
 - 一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 - 二、實際訓練之課程表。
 - 三、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四、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 - 五、載明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各項資訊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六、在保之相關職業保險證明影本，其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就業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。
 - 七、足資佐證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情形之資料。但參加農業相關訓練，為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者，免附：
 - （一）受僱者：
 1. 就業機構商工登記資料。
 2. 在職證明：載明工作部門、職務。
 - （二）雇主或自營作業：商工登記資料。
- 2 未依前項規定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由榮服處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- 3 補助之申請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，予以核發；不能補正、屆期未補正或不符相關規定，除合於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得於補助總額度內核予補助外，應予駁回。

第 9 條

- 1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一、不符第四條規定。
 - 二、未依第五條規定備案。
 - 三、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 - 四、不符第六條規定。
 - 五、逾第七條或第八條所定申請期限。
 - 六、已由政府補助全額訓練費用。
 - 七、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
 - 八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。
- 2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誤領、溢領之金額，由榮服處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，榮服處已受理參訓申請者，其訓練費用補助之申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，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